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等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作出的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唐蓉、李双霞、蔡高锐

2024 年 4 月 29 日